

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--拍片支援中心

### 場地器材設備借用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 鼓勵影視業者來本市拍片、取景，提供本中心會議空間及設備服務，於本中心正式使用管理規則頒定前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  - 二、 機關團體及學生畢製符合下列條件規定之一者，均得向本中心辦理場地或器材之借用：
    1. 影片內容有本市之場景。
    2. 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。
  - 三、 借用申請書需檢附附件如下：
    1. 本中心申請書。(公司用印；學校所屬系所用印)
    2. 影片拍攝企畫書及劇本(腳本)。
  - 四、 申請規範：
    1. 器材設備：
      - (1) 申請本中心器材設備，應於使用期日七天前提出申請，每次使用期限不得逾三日。
      - (2) 每次租借期限最多一次可連續三日(限續借一次)，期滿需重新登記申請。
    2. 會議室：
      - (1)申請本中心會議室，應於使用期日七天前提出申請，每次使用期限不得逾三日。
      - (2)本中心門口禁止張貼任何文宣廣告或方向指引，若需放置指示牌皆由本中心協助處理。
      - (3)若借用試鏡場地，請嚴格規範參與試鏡人員行為及秩序。
- 參與試鏡人員規範：

  1. 本中心內嚴禁吸菸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。
  2. 本中心內嚴禁嬉戲、打鬧及大聲喧嘩…等。並請勿打擾其他工作人員辦公。
  3. 禁止亂丟垃圾、場地使用完畢後，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(4)為維護本中心場地使用狀況，場地使用時間必需依規定使用，若違規，經本中心核定，立即中止試鏡及其他任何活動進行。
- 五、 各場地若需使用任何器材設備皆須經中心同意，才可以使用。若違規造成場地損毀，需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所有場所及設備借用均採預先申請制，除填妥申請書之外，並須提出完整影片資料及拍攝企劃案作為申請附件，本中心保留同意借用與否之審核權。

- 七、 如為接受高雄市政府相關補助或合作案、或受邀參與高雄電影節競賽的影片者，可優先借用。
- 八、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保有最後說明解釋之權利。

以上請遵守本中心借用規範，若同意請於下方蓋公司大小章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單位用印：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